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赵志明、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新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6-11-30 14:31:13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深中法民三初字第88号

原告赵志明。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下李朗新工业区汤姆逊工业园。

委托代理人曹建军,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下李朗新工业区汤姆逊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志明。

委托代理人曹建军, 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新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西路北侧汇景花园海欣阁22F。

法定代表人赫军。

本院在审理原告赵志明、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新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期间, 原告赵志明、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 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赵志明、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85元, 减半收取2792.5元, 由原告赵志明、深圳市汤姆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其余2792.5元予以退回。

审 判 长 阮 思 宇

审 判 员 钱 翠 华

审 判 员 陈 文 全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欧阳志敏(兼)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